

■ 高等院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 高等教育 政策法规

教育部西南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组编

本书在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高等教育的实际，介绍了教育法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教育法律制度，重点论述了目前颇受瞩目的高等学校、高校教师、高校学生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权利救济等问题。该书内容极具系统性、针对性、启发性，对高校教师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教育部西南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组编

丛书主编：刘义兵  
本册主编：陈恩伦 杨 挺

GAOD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陈恩伦,杨挺主编.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6.7

ISBN 7-5366-7980-7

I. 高… II. ①陈…②杨… III. 高等教育-教育法令规程-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5253 号

##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

GAOD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主编 陈恩伦 杨挺

---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何安妮 张晓月

封面设计: 李妮

版式设计: 杨川

---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长江二路 206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市天下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3 号科协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40001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23 千字

版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8.5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重庆市天下图书有限责任公司调换: 023-6365895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原国家教委颁布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规定,岗前培训是新补充的高等学校教师任教前的职前培训,是国家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保证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为满足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需要,近年来先后有许多学者编写了相关的培训教材。随着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与发展,以及在参与教师培训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有关信息,我们感到原有的培训教材已经与现实要求存在着一定的不适应之处。为此,在教育部西南高师培训中心的组织下,我们编写了这本《高等教育法规》,作为教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知识的教学用书。

从近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情况看,参与培训的教师大多不具有法学背景,对于法学基本理论的了解不多,而且高校教师参加岗前培训的时间不长,要掌握教育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从时间上看存在一定难度。与此同时,从近年来高等学校产生的许多法律纠纷案件看,导致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在于相关人员对于我国教育法律基本规定了解不足。有鉴于此,我们在编写这本教材时,主要立足于高等教育法律知识的介绍和讲解,而对于那些存在着一定理论分歧的内容基本没有涉及。

本书从结构上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板块。第一个板块是教育法学的基础性知识,包括第一章绪论和第二章教育法原理;第二个

板块是高等教育活动三方基本参与主体——高等学校、高校教师和高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第三个板块对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制度相关法律问题做了介绍,包括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第四个板块是针对高等教育领域常见的法律纠纷,讨论了相应的权利救济问题,即教材的第九章。培训单位可以根据培训的时间安排和学员的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教师培训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通过短期培训只能使广大教师对于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有一个初步了解。要适应我国加快教育法制建设的需要,还需要广大高校教师了解更多的教育法学理论,需要广大教师能把学到的教育法律知识运用到具体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去。我们希望,通过对这门课程的学习,有助于帮助广大高校教师树立法治观念、拓展法律知识,从而有力地推进我国教育法制的建设和实施工作。

编 者

# 目 录

---

前 言 .....	1
<b>第一章 绪论</b>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	1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	4
第三节 高等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和意义 .....	10
<b>第二章 教育法原理</b>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及渊源 .....	14
第二节 教育法律规范与教育法律关系 .....	25
第三节 教育法律责任 .....	35
第四节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	41
第五节 教育法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 .....	47
<b>第三章 高等学校</b>	
第一节 高等学校法律地位概述 .....	55
第二节 高等学校的设立 .....	60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变更、终止 .....	67
第四节 高等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	72
第五节 高等学校的内部组织机构 .....	85
<b>第四章 高等学校教师</b>	
第一节 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 .....	93

第二节	高等学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99
第三节	我国高等学校教师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	109
<b>第五章</b>	<b>高等学校学生</b>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	126
第二节	高等学校学生的基本权利 .....	134
第三节	高等学校学生的基本义务 .....	142
第四节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制度 .....	149
<b>第六章</b>	<b>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b>	
第一节	学业证书制度 .....	157
第二节	学位制度 .....	165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	185
<b>第七章</b>	<b>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b>	
第一节	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概述 .....	194
第二节	高等教育督导 .....	198
第三节	高等教育评估 .....	204
<b>第八章</b>	<b>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b>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 .....	214
第二节	成人高等教育 .....	230
<b>第九章</b>	<b>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b>	
第一节	高等教育法律纠纷 .....	245
第二节	权利救济 .....	267
<b>参考文献</b>	.....	280
<b>后    记</b>	.....	283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 研究对象和内容

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两门学科之间横向联系而形成的学科。它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对教育的社会功能的反思的背景下,为更好地发展教育,培养人才,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而形成的。它是以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作为横向联系而产生的学科,按照我们目前的分类标准,我们将其称之为边缘学科。所谓边缘学科是指一门学科与另一门学科或几门学科之间的相互交叉渗透而形成的新学科。同时,由于教育法学产生的基础是教育过程中出现的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其存在的目的是为政策、法律的正确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因此,我们认为教育法学属于一门应用性质的学科。

### 一、研究对象

“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维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矛盾和特殊的本质。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



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sup>①</sup>教育法学作为20世纪50年代产生的社会科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主要是研究教育领域中的法律现象。“教育法学是以法学教育科学为基础的以教育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对象的一门边缘性的法学分支学科。”<sup>②</sup>教育法律现象是一个综合的、概括的概念,它是指由教育法律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现象,这一领域中所特有的矛盾运动规律即构成了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教育法学首先要将教育法律、法规的本质和表现形式作为自身的研究对象。由于教育法学产生于大量教育法律、法规已经存在之后,这种滞后性在为教育法学的发展提供大量的实践基础的同时,也必然要求将现行教育法律、法规及其产生的社会影响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教育法律、法规的性质与具体的内容都有所不同,但教育的连续性决定了教育法律、法规相对的稳定性,这种稳定的发展表现为一定的扬弃和继承。通过对教育法律、法规及其产生的社会影响的研究,便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教育法律、法规的本质和时代特征,把握其发展规律。

其次,教育法学要将教育领域中的法律问题作为自身的研究对象。教育领域中的法律问题区别于教育法律、法规,它是指在法律、法规中尚未明确的一些问题或在法律法规的实施中产生的一些问题。教育法学不应该也不可能将自己的研究范围限制在对教育法律、法规的解读,应进一步探讨更为广泛的教育法律问题,为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理论支持,这才是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存在的价值。

要明确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必须弄清楚教育法学与教育法

<sup>①</sup>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84

<sup>②</sup>米桂山,龔友明,教育法学概论,北京:学苑出版社,1989.1~2

律、法规的关系。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是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揭示的是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它与以人的主观认识为基础制定的教育法律、法规是有区别的。“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照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这两种东西是决不能混为一谈的”。教育法学对法律、法规的研究并不是单纯地解释法律条文,而是揭示其发展的规律和在实施的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影响。我们在实践中制定的法律、法规并不是必然地反映教育法学的客观规律,我们不能将教育法学与教育法律、法规混为一谈,这样不仅会妨碍我们去深入探讨教育法学方面的内在规律,更重要的是会导致主客观的混淆,最终走向唯意志论。

## 二、研究内容

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四个大的方面:

### (一)教育法学学科建设基本问题

它包括教育法学的概念和学科性质,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教育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教育法学的内容和体系,教育法学同相关和相邻学科的关系,教育法学课程建设问题和课程学习的方法等。

### (二)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它包括教育的概念,教育与教育政策,教育道德等社会行为规范的关系,教育的调整对象,教育法产生、独立和发展的规

律,教育法的本质和基本内容,教育法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教育法的体系,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律关系和教育法律思想史以及教育法律文化等。

### (三)教育法制

它包括教育立法,教育执法,教育法的遵守,教育法适用,教育法的宣传和教育,教育法制史等。

### (四)对国外教育法的研究

通过对国外的教育法律的研究,吸收、借鉴国外的成熟理论,发展适合我国国情的教育法制体系。

##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 和研究方法

### 一、理论基础

教育法学是一门横向交叉的边缘学科,包括了教育学的一般原理,也包括了法学的基础理论,但是,教育法学的基础理论并不是将二者的基本理论进行简单的相加。如何整合两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如何构建教育法学自身的理论基础?这些都是教育法学在自身的学科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科学地阐明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最锐利的思想武器。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继承包括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在内的人类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体系以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为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同时还不同程度地包含着各个学科的丰富思想。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主要表现在:1. 马克思主义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从而使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即各种社会现象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得到科学的说明。2. 马克思主义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如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的理论,关于社会发展规律、阶级斗争、国家和民族问题、法律问题等方面的认识,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所替代的观点等,经过历史的考验被证明是正确的,对于构建各门社会科学的学科理论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当然,马克思主义不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百科全书,它指导却并不代替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哲学社会科学不等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科学的各门学科都有其自身特有的研究领域、研究方法 with 规律;同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积累起来的积极成果,也为马克思主义的丰富与发展不断地提供思想养分。对于马克思主义在各学科中的地位,应该从各学科的实际(包括历史发展的实际过程)出发去具体分析,得出合乎实际的科学结论。

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学,同样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同时,它也必然地成为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

## (二)教育学理论

教育学是以人的教育为对象,通过研究人的教育过程中的教育现象以揭示教育规律的学科。它与教育法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学科,它们存在的共同点是都研究教育领域中的教育现象,但是在研究的过程中侧重点不同:在教育学中,我们对教育过程、教育活动、教育制度等问题进行的研究是以理论的形式展现出来的,并且主要是通过对一定历史阶段的研究从而揭示出教育发展的一般规律,而教育法学主要侧重于对特定的时空范围内的教育领域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虽然,教育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教育学的产生和发展为依托的,但是,教育法学较之教育学更具有现实性和应用性。

教育法学在研究教育法的立法目的、立法原则、立法内容以及实施等一系列问题时,都必须以教育学的理论作为依托。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制定的教育目标:“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又如学制:“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等。上述规定都是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的,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制定出来的法律最终得以贯彻实施。

## (三)法学理论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

总称。法律因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如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等。其中,调整教育行为和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被统称为教育法,而以教育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我们称之为教育法学。教育法学与法学的联系表现在:法学系社会科学之下的一级学科;教育法学则和民商法学、刑法学、经济法等同属法学的二级学科,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边缘性分支学科,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为基础,运用法学理论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去分析教育法律现象,解决教育法律制定和实施中的一系列问题。它们之间的区别是:教育法学仅以特定的法律现象——教育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法学的发展受制于社会经济、政治等的发展,而教育法学的发展不仅如此,还直接受教育规律的影响。二者在研究对象、研究范围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教育法学与法学的关系表明,二者不是并列关系而是种属关系,教育法学不等同于法学,它是法学的分支学科。教育法学和法学的其他学科如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具有共同的法学基础理论,法学的其他学科也为教育法学提供素材和思路。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一样,教育法学属于法学之下的二级学科。

#### (四)政治学理论

政治这一词语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机器运转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它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其中以国家、阶级、政党为主要内容。政治学和法学是社会科学中联系最为紧密的两门学科;政治是阶级利益最集中的表现,而法律则是实现这种利益的手段,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被理解为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系,因此,结合政治学的相关研究成果,我们更能把握法的精神和

实质。教育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必然和其他法律学科一样,以政治学为研究的理论基础。

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教育法学学科基本理论的建设和完善,还有待于国家教育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有待于一个教育法学者群体的形成和壮大,有待于理论界及实务界的法学学者和教育学学者以及教育行政和司法实践等部门的共同努力。

## 二、研究方法

学科的存在与发展不仅表现为具有其自身的理论架构,而且更需要具有适合学科自身研究的方法论和方法体系。建立和完善与学科相适应的研究方法体系,将有助于学科的成熟和发展。教育法学是社会科学家庭中的一分子,其指导思想必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影响着我们对世界的最一般、最本质的看法和我们的思维方式,是我们从事研究的方法论基础。此外,教育法学作为一门横向交叉的边缘学科,在兼有教育和法律的一般研究方法的同时也形成了学科自身所特有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社会调查法

社会调查法是教育法学中最基本的研究方法。教育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要求在对现实状况有彻底了解和把握的情况下做出准确的分析,从而为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在理论上提供坚实的基础。通过社会调查,了解我国广大民众的教育法律意识和存在的教育问题以及教育法律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情况,不仅有利于教育法学学科本身的发展,而且也为我国教育

走上法治化道路提供帮助。教育法学所进行的社会调查研究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可采用普查法、抽样法、个案法、典型法等。

## (二)历史考察法

历史考察法在社会科学中是较常见的方法。因为任何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的过程。历史研究方法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础上,联系政治、经济等情况考察研究一定社会历史阶段事物的基本情况,总结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情况,找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学校的存续性决定了教育法律、法规的连续性,这种连续性所呈现的发展进程和规律有利于我们揭示教育法律、法规与社会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也有利于认识教育法律、法规的本质,充分发挥教育法规的规范作用和保障作用,促进教育和社会的发展。

## (三)比较分析法

我国的教育法学研究起步较晚,这种后发优势使我们可以更多地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形成的研究成果。通过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以及同一国家不同时期实施的教育法律、法规的异同进行分析,找出教育法律、法规的发展规律及其发挥作用的规律,不仅有利于我国教育法学学科的发展,而且必将加快我国的教育法治进程。

## (四)个案研究法

在我国教育法治逐步推进的过程中,对学生合法权利的保护的增强,传统的师生关系面临挑战,以及一些教育法律纠纷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我们要看到这些问题的两面性。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教育法律、法规制定以及实施过程中的不足,揭示



出问题的本质之所在,最终走上教育法治的轨道。

事实上,任何一项研究都不可能只采用一种方法就得以完成,教育法学的研究也不例外,上述的研究方法常常综合在一起使用,各种研究方法互相渗透,相互交织,共同为研究工作服务。近几年,一些新的作为基本方法论的科学研究方法被引入到法学研究当中,其中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影响较大,它们也同样适应于教育法学研究。

## 第三节 高等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和意义

### 一、高等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

高等教育法学是高等教育学和法学两门学科之间横向联系而形成的学科。它是以高等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内容主要可分为以下三大方面:

#### (一)高等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问题

它包括高等教育法学的概念和学科性质,高等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高等教育法学的产生和发展,高等教育法学的内容和体系,高等教育法学同相关和相邻学科的关系,高等教育法学课程建设问题和课程学习的方法等。